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图光罩/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龙图有限	指	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龙图	指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奇龙谷合伙	指	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众芯赢合伙	指	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瑞扬合伙	指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士兰控股	指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银杏谷壹号	指	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成康	指	江苏成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龙图有限原股东之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212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282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最近二年/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提供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龙图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12.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33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105.57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154.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龙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三）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出具《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确认《代扣代缴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发行人将按上述承诺为转增股本所涉缓缴税款的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增资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主要的关系”中所述的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有关要求。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龙图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是由龙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龙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较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且发行人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两年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能够对发行人/龙图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龙图有限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锁定。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

规，不存在已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变更登记程序，或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外，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所列示的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已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相关产权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日

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效执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光罩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支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列示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补充，有助于促进发行人的技术进步和持续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根据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该等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

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 年 5 月 22 日